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專澤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
　　洪佩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72年1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分，向被告投保新光吉利終身壽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伊已繳清保險費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、第18條約定，伊得請領生存保險金100萬元，扣除保單貸款38萬1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61萬9,000元。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9,000元。

二、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同一訴之聲明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。而訴訟標的為法院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，應為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而非抽象之法律關係，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。是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如更行起訴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訴（下稱前案），主張其已繳清保險費，依系爭保險契約得請領生存保險金，爰

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保險字第8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原告就61萬9,000元之範圍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前案一、二審判決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70頁、第79至82頁）。惟原告於111年12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亦係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生存保險金61萬9,000元。經核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均與前案訴訟相同，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，亦為前案訴訟之訴之聲明所包含。準此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，顯係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起訴，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難認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請求以本金61萬9,000元計算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